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對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發展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確認函件，其期限及排他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覆核判決，董事會不擬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而擬要求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退還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之按金19,000,000美元(即約相等於148,200,000港元)(「**所述按金**」)。

就本公司意向而言，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作出回應並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已延長逾兩年，及於該期間，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謝絕有意收購項目公司之眾多潛在買方，令其時間消耗及潛在收益受損。因此，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退還所述按金(「**建議**」)：—

1. 現金25,000,000港元將退還予本公司；
2. 餘下123,200,000港元將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而該公司已告知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有意收購項目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建議，且尚未決定是否接納。倘董事會就建議作出決定或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無論作買賣或終止用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